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 号）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2,967,316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422,991.2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5,518,86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04,123.3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6-046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约 1.00 万元为利息收入（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和扬子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 1.00 万元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基本户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